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之「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擬
終止信託契約，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受益人會議。

一、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之「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代號
048001）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以書面決議方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一）議題：是否同意終止「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二）說明：由於整體金融市場及投資環境改變，康和期貨經理事業

考量未來經營模式及業務規劃，擬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三、檢附康和期經提供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如附件）。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7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9月21日上午10時00分，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十七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由於整體金融市場及投資環境改變，本公司考量未來經營模式及業務規劃，擬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決議：同意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及管理辦法，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本公司將報請金管會核准後終止信託契約。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原信託契約規範。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107年8月23日至107年9月21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107年8月22日下午4時以前，向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107年8月29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洽詢本公司服務專線：(02)3765-3688。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假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會議室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期貨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並當場公布統計後結果。表決作業程序及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請詳閱「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7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及「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7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七、特此通知。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02)3765-3688

公司章

表決票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7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請於決議事項中□內擇一打“✓”，以其他符號註記者，不計入表決權數】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 題	是否同意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加蓋原留印鑑		
	核印		編號

注意事項：

1. 依據信託契約及管理辦法，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本公司將報請金管會核准後終止信託契約。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原信託契約規範。
2. 表決票請務必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寄(送)達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4 樓(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7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書面表決結果之時間、地點：

(一)時間：107年9月21日上午10時00分起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

(二)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會議室。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收件、印鑑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協助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公司於收到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驗、開票程序：

(一)驗、開票之統計：

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二)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受益人表決票效力之認定，依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107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認定之。

五、開會之監督：

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或期貨公會派員監督開會作業。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後：

(一)監督驗、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開票結果抽驗：

驗票係由本基金保管銀行、本基金簽證會計師或期貨公會派員抽樣查驗。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法人受益人應由其委任之代理人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

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七、其他未訂事項，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及書面表決作業程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02)3765-3688

公司章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7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

- 一、表決票應於107年9月20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不計入出席權數之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表決票(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始屬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 (一)受益人或其代理人未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僅代理人加蓋印鑑或簽名而未附委託書。
 - (二)受益人加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無法辨認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
 - (四)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與委託書之印鑑或簽名不一致。
 - (五)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 (六)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製之表決票。
- 四、已依上開規定寄回表決票者，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該受益人已出席本次受益人會議，應計入出席權數之內，但該表決票在計算表決權數時，視為無效，不計入表決權數之內：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者。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者。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它符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者。

(五)表決票因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五、其它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決定之。

六、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當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02)3765-3688

公司章